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三灶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金三灶税 税通〔2023〕062100001 号

陈景霞：香港身份证号 B660****

事由： 申报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税费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、第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位于珠海市金湾西湖城区首期 R11 地块 2123.5 平方米商住用地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：珠规西地字（2000）第 144 号，产权登记：粤房地证字第 2991739 号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已被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收回。现通知你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因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涉及的税费申报，并提供相关纳税资料至我局。

联系人： 李小姐、谢小姐

联系电话： 0756-6159957、0756-6251627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

